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41,000,000 港元可退回訂金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高先生達成口頭協議，主要關於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41,000,000港元(「償還協議」)之條款，待高先生於本周晚些時候返港後與本公司簽立書面協議後方可作實。預期本公司最遲將於下週一(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高先生簽立書面償還協議。

根據償還協議，高先生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41,000,000港元，且高先生將於簽立償還協議後，簽發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41,000,000港元支票作為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之抵押，支票之兌現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已調查高先生於其本身之公司股本權益，其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股本權益作為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之抵押，然而，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高先生於該等股本權益之合法所有權存疑，將該等股本權益作為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之抵押實屬不可行。本公司與高先生進行深入磋商後，本公司堅持，而高先生最終亦同意，高先生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

本公司已向高先生強調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之重要性，且本公司不會接納任何進一步延遲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倘高先生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則本公司將對高先生展開法律行動。

本公司將就高先生向本公司全數償還未償還訂金之進展於適當時候進一步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